

《法律东方主义》在中国

[美] 络德睦 (Teemu Ruskola) *

郭宪功 译**

写作是条独行之路。作为学者,为澄清自己所思,为领悟难解之世,我们被迫走上这条道路。当从经年累月的案牍劳作中抽身而起,我们无疑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收获一众读者。让我无比受宠若惊的是,为本刊撰稿的这些读者竟如此用心。他们的文章都极富见地,其批评关切及其在实质内容和方法论层面提出的议题也颇为多样。遗憾的是,作为我对本特集的导读,受篇幅所限,本文并不允许我在此做出它们所应得的全面严谨的回应。

更重要的是,经魏磊杰教授妙手译介的《法律东方主义》在中国引发的讨论现已获得独立的生命。这些讨论的实质内容——包括此书如何被塑造和阐释——远非我能控制。这正是学术研究的本质及观念流转的定律。严格来讲,我个人的写作动机与人们对《法律东方主义》的批判性接受互不相干——正如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远在其逝世之前)所论:“作者已死。”^[1] 不过,尽管我拒斥从正面重申自己此前所述,但从相对反面的角度说明一下哪些东西不是《法律东方主义》所意图达致的,倒也不失为一种有益之举。

就写作意图而言,《法律东方主义》并不打算超越东方主义话语。对此,我以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本集当中至少有部分文章所做的观察认为,我的论证未能摆脱作为话语的法律东方主义用语。此等观察极其精准。现代性的事业在诸多方面都已溃败。一方面,它从未像其鼓吹者所宣称的那样无所不能、无界弗至;可以说,“我们从未现代过”。^[2] 与此同时,因其乌托邦式(抑或敌托邦式)的抱负,现代性并不仅仅是一项“尚未完成的事业(unfinished project)”:事实上,它本就不可能完成。^[3] 其他的地区、时间和生活世界依然留存。然而,根据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诸方面的宰制我们生活的支配性意识形态,我们生活其中的这个世界确乎是现代的,而现代性没有他者便

* 美国埃默里大学乔纳斯·罗博彻(Jonas Robitscher)法学讲席教授。衷心感谢伍德尧(David Eng)先生,他对本文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2015 级法理学硕士研究生。

[1]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Image-Music-Text* (Stephen Heath tran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7), p.148.

[2] Bruno Latour,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atherine Porter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 Jürgen Habermas, “Modernity: An Incomplete Project”, in Docherty, *Postmodernism: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98.

无法存在。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犀利地指出,现代性的一个关键他者就是东方(the Orient)。从一开始,东方主义就被嵌入到了现代性的散乱根基当中。不管是下定决心摒除之,还是在意识形态上将其宣告为不可信的,作为知识政治产物的东方主义都无法“克服(overcome)”。我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在伦理上与东方主义的事实相处,以及如何在政治上对其加以管控?东方主义作为一套法律话语,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某些关键要素和历史片段,《法律东方主义》要做的是对这些东西加以勘测,以绘制法律东方主义的历史地图。从反面讲,也是为了回应部分意欲习得一种更为程式化之研究方法的读者,该书并非要提供某种比较法的一般性理论以取代该领域奠基者所倡导的诸种宏大理论。^{〔4〕}

许多中国读者都为“东方法律主义”的观念所吸引。这颇有意思。其实,全书对这一特定说法的唯一一次使用只是在原书的倒数第三页才出现。有鉴于此,该观念所获的大量关注与其在原书中的地位似乎相当不成比例。部分读者注意到,该表述未经界定、模糊不清。毫无疑问,确实如此。事实上,这是有意为之。正如我在《法律东方主义》当中一再强调的那样,我要解答的并非“中国有法吗”抑或“中国法是什么”。恰恰相反,我所考察的是,对此等问题的追问在认识论和政治上有什么考量,也即此等问题何以成为问题,以及为何我们会对其答案如此在意。

该书最初主要的目标受众是美国的法学读者,以及全球范围内英语语系的比较法学者。它是对美国法律帝国主义的批判,且其绝大部分篇幅都致力于此等批判。在该书的最后三页里,我提出了“东方法律主义”崛起的可能。它或许能(或许不能)取代现今由美国主导的法治话语。我这样做仅仅是为了表明,法治其实是一套话语而非一种“实在物”。我调用这个概念不是要为中国法中的任何具体观念——抑或更宽泛意义上的中国法/东方法律主义——辩护,而仅仅是为了对欧美读者说明,如此这般的事情无疑是可能发生的。

就中国读者对之展现的兴趣程度而言,东方法律主义至少不亚于法律东方主义,这并不令人惊讶。同样不令人惊讶的是,作为面向美国读者的批判美国法律帝国主义的作品,该书的首要焦点是法律东方主义而非东方法律主义。我绝不是要说,对后者的聚焦某种程度上是不合适的抑或是对该书的误读。(我已经说过,作者已死——即便我这么说显得有些自相矛盾。)一本面向特定读者群的著作显然也可以对另一群读者言说。尽管如此,对于何为东方法律主义——及其作为一种渴求之可行性——的判定最终仍将主要依赖于该书的中国读者。尽管《法律东方主义》并不寻求解答东方法律主义的问题,但它在真正致力于此的对话当中必能起到一定作用,即便只是激起一些为之打开观念空间的批评。

总而言之,在中国的语境下,或许最为有益的方法是把《法律东方主义》当作一种美国及全球法律话语的产物加以研究,而不是将其作为对于中国法领域的直接介入。《法律东方主义》在中国最终会承载怎样的意义以及它将产生何种之影响,最终都是一个译介——既是字面意义上的,也是比喻意义上的——政治的问题。尽管该书对于美国法律帝国主义的批评主要是面向西方读者的,但一位中国的爱国者或许能够从此等批评中为其国家权力在全球舞台上的最大化投射找到有力的正当理由。相反,一位对中国自身牵涉境内少数族裔及境外邻国人民之帝国历史更为理解的读者或许会从美国全球道德与法律领导权的兴衰历史中收获某种警示性的经验教训。

(责任编辑:宾凯)

〔4〕 Cf. William Alford, “On the Limits of ‘Grand Theory’ in Comparative Law”, 61 Washington Law Review 945-956 (1985).